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哈尔滨商业大学发布的相关研究生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全面理解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1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及证件等所有材料真实无误。

二、自觉服从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院及各研究生招生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考试，不违纪、不作弊。

四、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屏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五、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六、身心状态良好，无不适宜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考生本人签字：

时间：2021 年 月 日